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從事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人
(代表人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td>緊急聯絡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傳　　真：</td><td>緊急聯絡人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地　　址：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活動資訊</td><td>上下水地點
(僅得申請單一上下水地點)</td><td>□潭北碼頭
□潭南碼頭(延壽亭)</td><td rowspan="2">活動種類:
□手划船：　艘
□獨木舟：　艘(不得單人單艘)
□風浪板：　艘
□水上腳踏車：　艘
□立式划槳：　艘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日期
(請詳細註明活動日期，最多一個月。)</td><td>年　月　日　時
至
年　月　日　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類別：□個人未具營利性
□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</td><td>活動總人數：　人
(請填寫活動人員名單，單人免填)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概述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個人休閒　□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措施</td><td colspan="2">水污染防治措施
□不丟棄任何垃圾(垃圾攜走)
□不破壞生態
□其他：</td><td>安全措施
□救生衣　□哨子
□無線通訊(或手機)
□救生浮標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依據法令及規定：

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之事項」、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性規定公告」、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1. 如申請類別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，請保險資料於活動前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站做備查。
2. 鯉魚潭管理站：電話：03-8641691　傳真：03-8641703

三、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(人)應完成本申請程序，方得進行水域遊憩活動。
2. 若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水域活動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，申請單位 (人)不得異議。
3. 活動應遵守 11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告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性規定公告」之規定，僅可於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活動，不得進入限制活動區域。
4.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時間自每年 4 月至 9 月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止及每年 10 月至 3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處得逕行管制，不予開放。
5. 為確保水域借用單位(人)活動安全，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不得下水游泳(潛水)、嬉戲、脫下救身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；並避免與既有業者航道發生衝突，易造成遊艇、遊客安全之疑慮；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鯉魚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。
6. 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7. 本水域範圍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各種水域活動發生事故時,暫停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8. 如違反本申請書者，本處人員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
切結書

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，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、秩序責任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，倘因水域遊憩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，皆非管理處之責。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，亦已充分了解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　致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

附件-活動人員名單

隨同活動人員聯絡資料		
姓　　名	聯　絡　地　址	連 絡 電 話